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5009234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及新增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整本市下列路段管制大貨車通行範圍：新莊區新北大道3段—思源路—中原路—中華路3段所圍範圍（不含新北大道3段、思源路、中原路及中華路3段），7時至8時、11時30分至12時30分、15時40分至16時40分（假日及2、7、8月除外）禁行15噸以上大貨車，自115年2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新增本市下列路段管制大貨車通行：
 - (一)淡水區民權路3巷（自32號起至竹林路）禁行15噸以上大貨車，自115年3月16日起實施。
 - (二)新店區民生路（復興路至民生路13號旁巷口）禁行15噸以上大貨車，自115年3月16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管制內容詳如附表「新北市115年1月份調整及新增禁行大貨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- 四、本案自上述日期起，未依規定行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